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自然人孙飘扬先生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瑞利迪（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援朝、王迁、薛爽

2020 年 7 月 1 日